

2024 年中國信託證券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永續願景 進無止境





目錄

壹、關於本報告書	3
貳、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4
參、盡職治理	6
一、公司簡介	6
二、盡職治理政策	8
三、盡職治理教育訓練	8
四、盡職治理行動	9
五、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9
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9
肆、ESG 責任投資	10
一、責任投資策略	10
二、責任投資作業	12
伍、利益衝突管理	14
一、管理政策	14
二、管理方式	16
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8
四、本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18
陸、股東會投票	19
一、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19
二、盡職治理行動	20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21
柒、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22
一、2024 年股東會議案統計	22
二、2025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統計	23
三、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24
四、股東會出席紀錄	24



五、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25
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27
一、 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27
二、 ESG 議合作為	30
三、 2024 年參與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34
四、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台泥(1101)	34
五、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亞泥(1102)	36
六、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東元(1504)	37
七、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台肥(1722)	38
八、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中鋼(2002)	39
九、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華新麗華(1605)	41
十、 債券部位個案說明-和碩(4938)	42
十一、 議合進度里程碑	44
十二、 小結	44
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45
一、 永續組織與倡議參與	45
二、 經貿組織與公共事務參與	46
三、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47
壹拾、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	50
壹拾壹、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51
壹拾貳、 結論	52



壹、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架構，揭露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作為下，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 ESG) 等議題。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資訊更新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於報告中明確說明資料時間。

本報告書由業務單位撰寫，經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本報告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ctbcsec.com/AboutUs/Investors>)。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https://www.ctbcsec.com/>

電郵：service@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貳、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本公司本於母公司中信金控 We are family 之企業精神，依循本公司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承諾，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之相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 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並宜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等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及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進而提升股東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 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 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盡職治理報告之 核准層級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前述報告編製完成後，應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原則七



定期揭露履行 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宜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括：

- 一、 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 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
- 七、 投票情形。
- 八、 其他重大事項。



參、 盡職治理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母公司中信金控採用了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第一層由「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第二層由高階經營團隊組成「ESG 執行小組」負責落實永續經營，第三層由「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企業永續委員會」全體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及各項永續執行方案之督導與成效檢討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策略及年度成效。

為落實永續發展相關具體措施，本公司於總經理轄下設立「ESG 執行小組」，依「公司治理、客戶關懷、環境永續、員工關懷、永續金融、社會參與」六大面向，偕同各單位訂定年度永續發展計畫與目標。為確實掌握各部門執行進度，以及落實問責制度，「ESG 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季舉行 ESG 季報告會，並於會後由永續發展政策權責單位應按季向董事會呈報執行進度與成效，以實現本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文化。

為積極發揮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力，本公司自願遵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以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範，建立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制度，兼顧本公司業務成長、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 ESG 等永續趨勢之下，落實永續經營的遵循方針，期許創造永續發展共好的前景。本公司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的永續發展策略，透過具體的永續行動方案，包含但不限於低碳經濟、普惠金融、公平待客以及綠色金融等業務推行，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轉型，並達成與社會雙贏的目標。本公司經營團隊由總經理領導，參與 ESG 執行小組、推動本公司落實盡職治理及 ESG 相關業務計畫。

中國信託證券永續治理架構



本公司 2024 年度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揭露如下表所示：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項目	數量/金額
人力投入	40 人 (註 1)
時間投入	219.55 工作日 (註 2)
金錢投入	新臺幣 169.58 萬元 (註 3)

註1：參與或協助單位之人力包含投資單位（自營業務*7及投銀*21，共計：28人）與支援單位（內部稽核*4、法令遵循*4、公司治理*2及營管部自營科*2，共計：12人），合計為40人。

註2：參與或協助單位之工作日包含投資單位（自營業務*80及投銀*87.75，共計：167.75日）與支援單位（內部稽核*6、法令遵循*9.8、公司治理*5及營管部自營科*31，共計：51.8日），合計為219.55個工作日。

註3：投入金額為上述人員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



二、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訂有以下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一)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有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 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本公司將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評估流程，已制定「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提供自營業務於投資交易作業中執行 ESG 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三、盡職治理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並重視其人才之養成，宜對相關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或派員參與研討會(例如 ESG、國際投票或議合實務等議題)。2024 年本公司開辦「ESG 永續大學堂」課程，高階經理人、管理階層及同仁皆須參與，通過率為 100%。

本公司透過舉辦講座提升永續推廣執行力，在 2024 年舉辦逾 50 場特色投資 / 亮點產業主題座談會，700 場法人說明會，40 場海外公司會議、分析師電話會議，7 場客戶投資展望說明會，參加人數達 552 人；8 場分公司客戶投資說明會，參加人次達 3631 人。期望透過以上方式協助客戶了解 ESG 相關投資標的及企業 ESG 經營管理模式。

母公司中信金控已遞交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s, SBT)，並依資產類別設定 2027/2035 年之減碳路徑，後續並依產業/資產類別進行客戶碳排資料蒐集及減碳路徑管理，並針對 SBT 舉辦系列相關課程，介紹 SBT、目前減碳趨勢及後續將進行之客戶碳排資料蒐集。



四、盡職治理行動

- (一)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二)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宜追蹤後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以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前述報告編製完成後，應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肆、 ESG 責任投資

為確保股東權益並同時為社會及環境創造正面的影響力，中信金控攜手各子公司，除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亦透過永續投融資、永續商品與服務的發展，落實影響力金融。本公司本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因子與企業長期成長潛力有緊密相關性，本公司為提供自營業務於投資交易作業中執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以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針對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FVTOCI) 之上市或上櫃 (含興櫃) 之普通股、公司債及金融債之投資部位，依相關政策制訂「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

一、責任投資策略

- (一) 本公司將 ESG 重視議題範圍納入責任投資策略，自營業務於進行投資前，應依責任投資策略所訂之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第三方 ESG 指標評分，對投資標的執行評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 為支持全球永續發展目標、落實 ESG 精神，公司除禁止投資涉及犯罪及恐怖活動、軍火、色情及燃煤開採產業等影響社會公共安全之產業外，對於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之 ESG 高敏感產業，包含燃煤火力發電、菸草、油砂，則設定明確之評估條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

負面表列產業清單



軍火

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 (地雷、生化武器、集束炸彈、衰變鈾彈、核武、白磷彈) 有關的所有公司；槍枝、小型武器、彈藥生產者，或批發、零售於商用市場之銷售者；本項目不包括專門服務國防軍事及政府市場之相關公司。



色情

所有被當地政府歸類為色情產業之公司；所有從色情商品、影片及媒介之營收大於總營收 10% 之公司。



燃煤開採

專營燃煤交易之礦產貿易公司；參與燃煤開採專案之礦業公司；來自燃煤開採之營收大於總營收 25% 之公司。

高敏感產業清單



菸草

所有歸類為菸草生產者之公司；所有從事菸草相關產品的生產和供應之營收大於總營收 10% 之公司；本項目不包含相關經銷及零售者。



油砂

參與油砂開採專案之能源開發商；不包含公司內部銷售或擁有油砂儲備而沒有相關收入的公司；自銷售及開採油砂活動之營收大於總營收 10% 之公司。



燃煤火力發電

專營燃煤電廠之 SPV/SPE；燃煤電廠相關之專案投資；大於 25% 電力產能來自燃煤電力之售發電業者。

- (三) 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指標採用 Bloomberg 以及 MSCI 兩家的 ESG 評分做為參考。透過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查詢，判斷投資標的是否達到本公司所設定之分數標準，作為其已適當揭露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MSCI				BB 級									
評級說明													
1. MSCI ESG 評級主要在衡量公司對長期行業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風險的抵禦能力。MSCI 使用基於規則的方法，根據行業領先者和落後者面臨的 ESG 風險以及他們相對於同行管理這些風險的程度來確定行業領先者和落後者。 2. 從 E (環境)、S (社會)及 G (公司治理)三大面向共包含 10 個不同主題，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 4 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社會機會 4 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 2 個主題。此外，10 個主題中又包含 35 個不同的 ESG 關鍵指標，這些問題側重於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可能為公司帶來重大風險和機遇的行業特定問題之間的交集。關鍵問題根據風險或機會的影響和時間範圍進行加權。													
MSCI ESG Score													
Environment Pillar				Social Pillar				Governance Pillar					
Climate Change	Natural Capital	Pollution & Waste	Env. Opportunities	Human Capital	Product Liability	Stakeholder Opposition	Social Opportunities	Corporate Governance	Corporate Behavior				
Carbon Emissions	Water Stress	Toxic Emissions & Waste	Clean Tech	Labor Management	Product Safety & Quality	Controversial Sourcing	Access to Communication	Board	Business Ethics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Biodiversity & Land Use	Packaging Material & Waste	Green Building	Health & Safety	Chemical Safety	Community Relations	Access to Finance	Pay	Tax Transparency				
Financ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Raw Material Sourcing	Electronic Waste	Renewable Energy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ccess to Health Care	Ownership					
Climate Change Vulnerability				Supply Chain Labor Standards	Privacy & Data Security		Opportunities in Nutrition & Health	Accounting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suring Health & Demographic Risk								
Key Issues selected for the Soft Drinks Sub Industry (e.g. Coca Cola)					Universal Key Issues applicable to all industries								
3. 評等總共有 7 級，AAA 為最佳，CCC 為最差。領先等級為 AAA、AA，平均等級為 A、BBB、BB，落後等級則為 B、CCC。													
CCC		B		BB		BBB		A		AA		AAA	
LAGGARD						AVERAGE				LEADER			
A company lagging its industry based on its high exposure and failure to manage significant ESG risks						A company with a mixed or unexceptional track record of manag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relative to industry peers				A company leading its industry in manag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Bloomberg	30 分
評級說明	
1. ESG 揭露分數：對公司的 ESG 揭露程度進行評分。 2. ESG 評分 0~25 分代表 ESG 表現較差，且在公開報告重要的 ESG 數據時透明度不足；ESG 評分 26~50 分代表有令人滿意的 ESG 數據表現，和中等的透明度；ESG 評分 51~75 分代表良好的 ESG 表現，以及高於平均水準的透明度；ESG 評分 76~100 分代表出色的 ESG 表現以及高度的透明度。	

(四) 中國信託證券參考 MSCI 與 Bloomberg 等研究機構資料，不分產業一律以一致的標準評估；而在 E(環境)、S(社會)與 G(治理)構面，著重於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重大性議題，如可能對企業營收、成本、資本支出、資產負債表或現金流造成實質影響，評估每家公司相對於同業在 ESG 關鍵議題的暴險程度與風險管理能力。

(五) 基於以責任投資為出發點，落實投資後部位管理，本公司除依公開可取得之資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外，亦得透過電話會議、法說會、私訪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互動；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得基於股東身分與其進行議合，或透過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

二、責任投資作業

(一) 責任投資作業流程：自營業務於進行投資前，應先判斷投資標的是否符合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是否達到本公司針對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標準，並填寫「責任投資作業評估表」留存相關評估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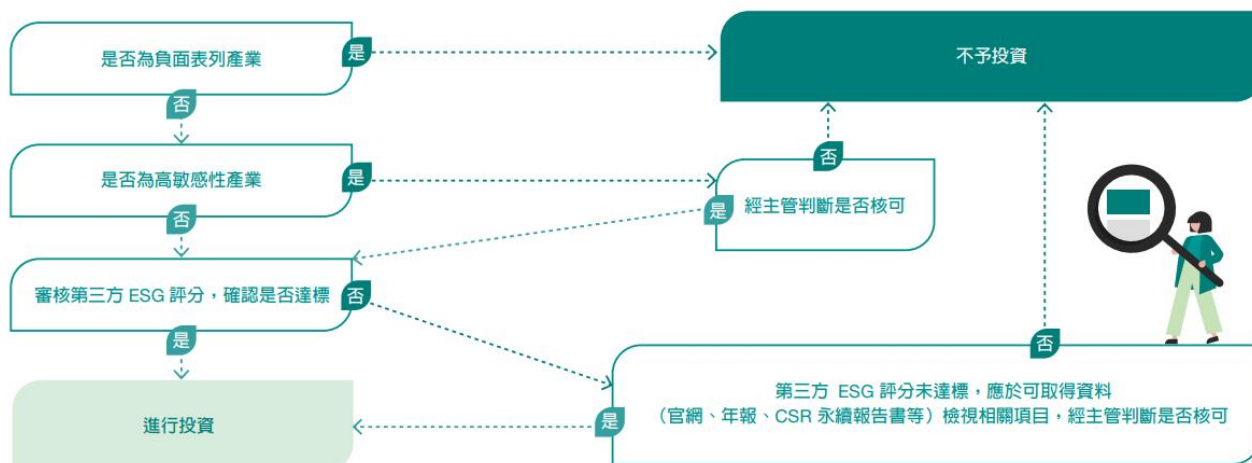
(二) 被投資公司之議合作為：為協助被投資公司降低其 ESG 風險，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且經本公司評估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應於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後出具議合報告。

(三) 於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之原則：透過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亦可作為責任投資管理之一環，於行使投票權之前依下列原則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



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責任投資流程圖





伍、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針對多個面向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一、管理政策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行為之防範，應依本政策之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公司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爰就下列五個構面分別說明相關防範措施：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政策
公司與客戶	-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公司與關係企業	- 本公司訂有相關規範，對與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交易進行控管措施，以防範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



	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2、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等情形，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公司與員工	-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本公司及所屬人員不得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另亦規定本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 本公司內部人員得在所屬公司從事信用交易，惟公司對其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不得與一般客戶有差別待遇，並應確依陳報主管機關之利率及費率辦理。
員工與客戶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內部人員交易檢核機制，檢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於成交後是否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以防範公司及所屬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或以職務上知悉投信基金委託買賣之相關訊息時，將委託下單及交易訊息，洩漏予他人或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而有類似搭便車或對作之交易行為發生。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	•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規定投資有價證券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例如：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二、管理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管理方式	
落實教育宣導	•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暨反賄賂宣導、公平待客原則宣導、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宣導、內部未公開資訊管理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等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意識及認知。 •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皆須熟知並恪遵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範，並了解自身受以上法規之約束。
分層負責 (權責劃分)	• 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各部門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核決。 •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關係人交易之被授權核決人員，於核決各該交易時，應確認該交易條件確實遵守本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如其交易項目或交易額度超出辦法所



	訂之範圍，仍應逐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始得為之。交易對象為被授權之核決人員本身應提報控管之利害關係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由該交易核決人員之主管或其他有權核決之交易核決人員核決之。
資訊控管	-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隱私性及合法性，各單位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範執行資訊安全管控。 - 本公司依部門及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另依規定內部系統之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換，以防止密碼外洩；定期實施釣魚攻擊防護訓練，檢視員工對詐騙郵件或駭客攻擊的警覺性。
防火牆設計	- 為維護本公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交易決策獨立性以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以防範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 自營、承銷等部門應有獨立分開之辦公處所，並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制度。自營部門出具之會議紀錄或內部報告，供自營部門人員執行業務使用，禁止不當傳遞、使用該等資訊。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
監督控管機制	-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制度，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人員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並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 - 本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除建立控管審核機制外，並要求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



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四、本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陸、 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一、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 (一)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四) 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 1. 本公司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包括支持、反對或棄權。
 - 2.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 3. 然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嚴重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議題之被投資標的公司股東會議案，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最大利益，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違反人權、損害勞工權益等，原則上反對。
 - 4. 若對於其永續發展策略或風險有疑慮時，原則上棄權。
 - 5. 若有原則上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否則將行使反對或棄權票。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 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六)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方式原則如下：
1.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原則上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2. 若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得視情況指派內部人員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股東會。
 3. 本公司不採行委託公司外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 (八)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九)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十) 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二、盡職治理行動

- (一)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 (二)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表決權行使決策均由權責單位負責，故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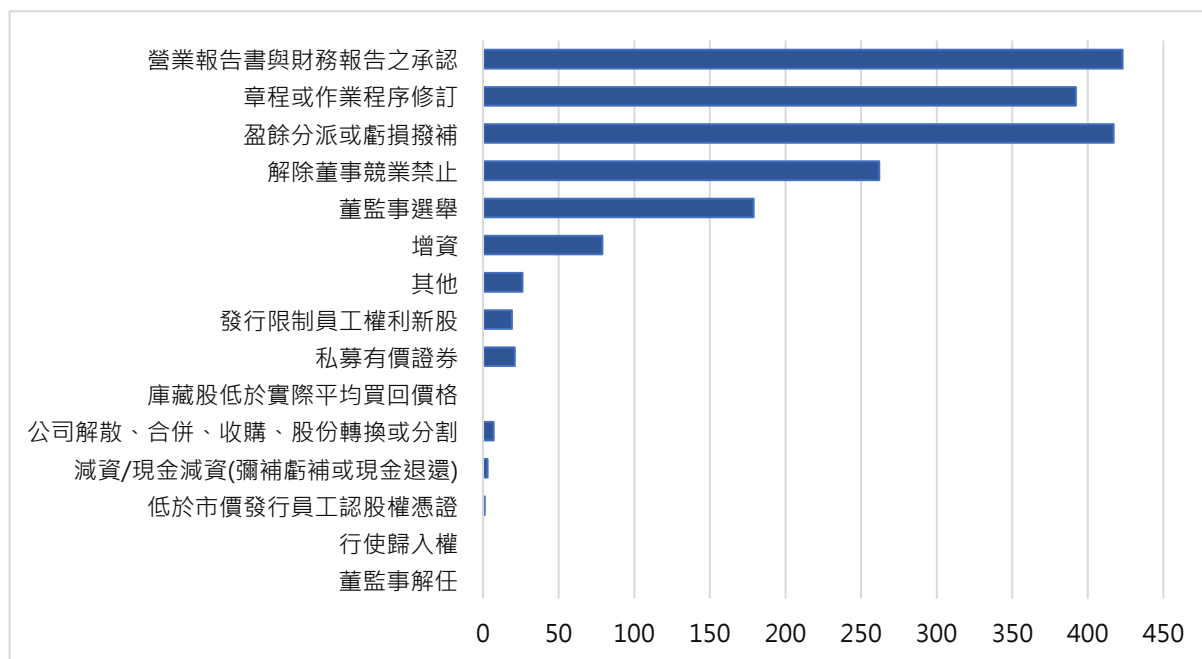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並逐案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柒、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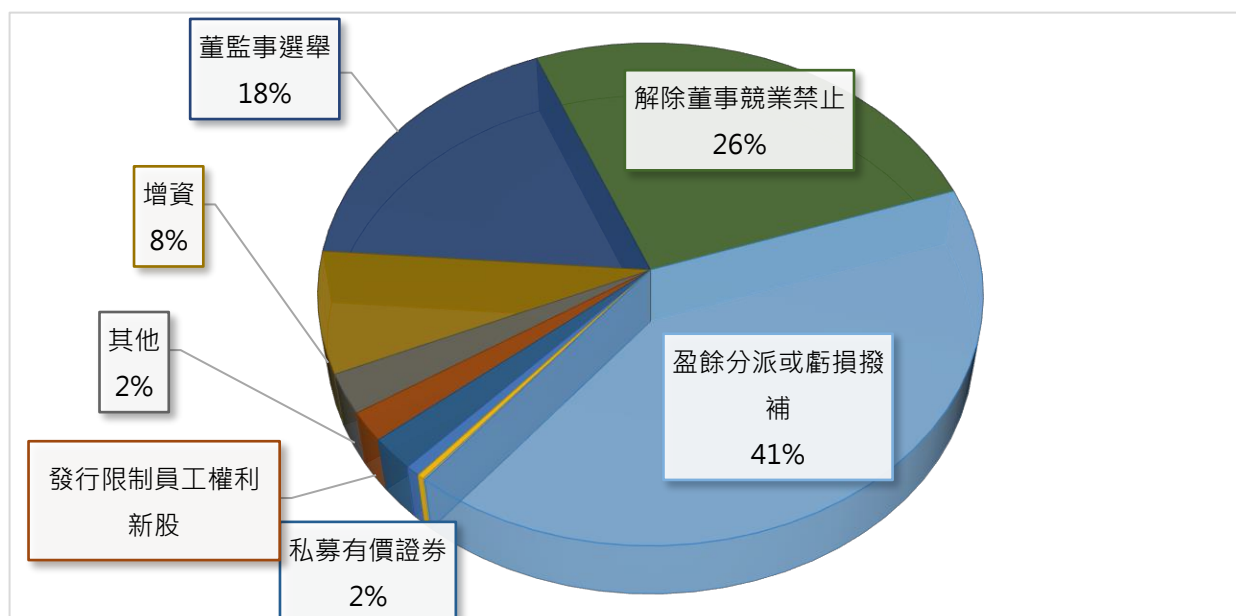
一、2024 年股東會議案統計

本公司 202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437 家公司，其中 436 家採電子投票、1 家採自行輸入非使用電子投票，共計 1,829 個議案，議案投票率為 99.95%。

202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數量統計



2024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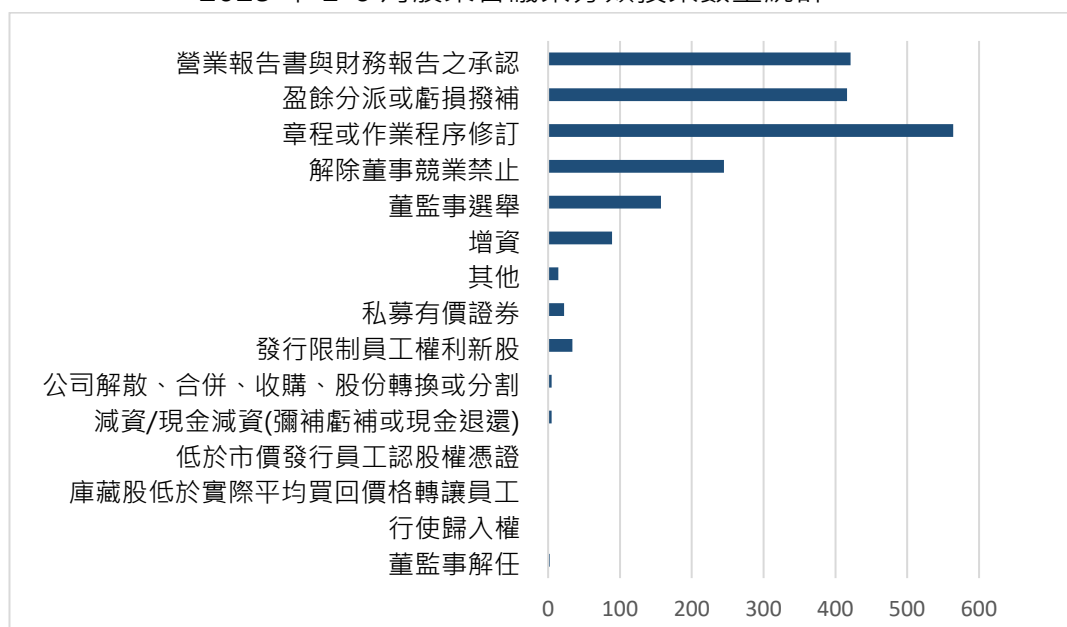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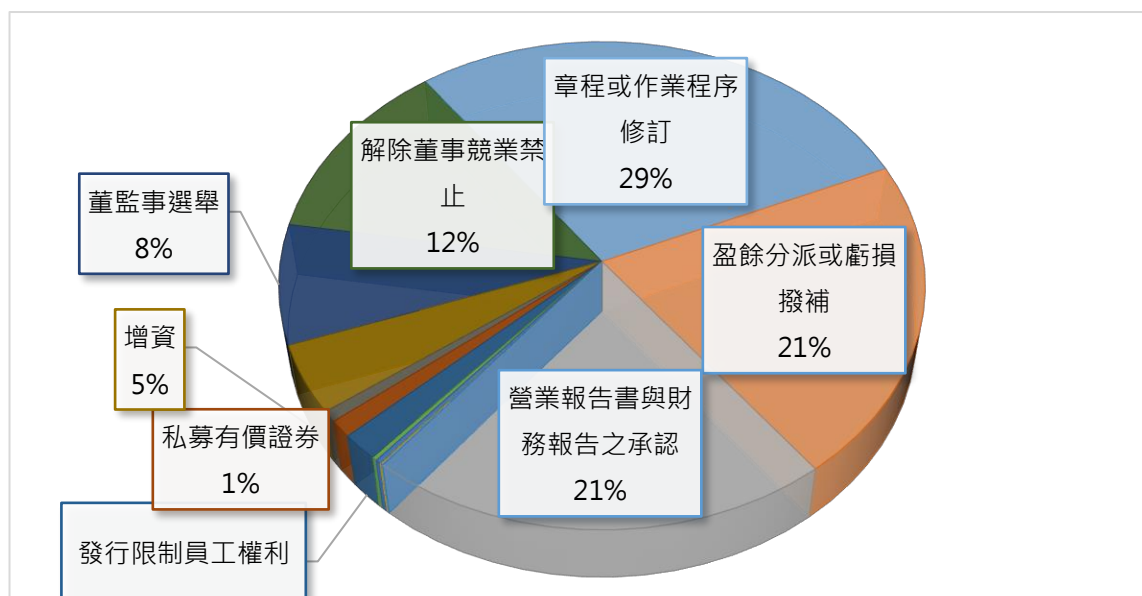
二、2025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統計

本公司 2025 年 1-6 月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433 家公司，其中 432 家採電子投票、1 家採自行輸入非使用電子投票，共 1,975 個議案，議案投票率為 100%。

2025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數量統計



2025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比例統計



逐公司逐案的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三、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2024 年可成 (2474) 股東常會之公司章程修訂案中，外資股東提出將現金股利政策從董事會決議改回股東會決議，並認為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有悖「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及「公司治理」之精神而提出公司章程修訂。由於此修訂案並未能有助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且本公司因避免影響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故最終決議放棄本次股東常會該修訂案投票權。

2024 年台新金與新光金股東臨時會之台新金與新光金合併案(台新金為存續公司，新光金為消滅公司)，因本金控基於經營能力及綜效，決議以公開收購方式參與新光金收購案。故針對台新金以換股與特別股方式併購有損害原有股東權益疑慮，且主管機關不鼓勵以股權為對價方式併購，經討論後依本公司投票政策決定投反對票。針對新光金基於議案合併對象、方式與價格等條件恐損及股東長期價值，經討論後依本公司投票政策決定投反對票。

四、股東會出席紀錄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股東會出席紀錄

2024 年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2024/02/21	宏偉	2024/04/30	漢田生技
2024/05/24	久昌	2024/05/27	品元
2024/05/27	鋒魁科技	2024/05/30	德鴻
2024/06/12	和迅	2024/06/13	梭特
2024/06/17	慶康科技	2024/06/18	百和興業
2024/06/18	兆立	2024/06/19	宏偉
2024/06/18	精成科	2024/06/26	耀華
2024/06/28	鼎桓	2024/09/27	和迅
2024/10/22	中華資安	2024/11/13	諾亞克

2025 年 1-6 月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2025/06/20	中信造船	2025/06/23	宏偉
2025/06/27	富田	2025/03/06	資拓宏宇
2025/06/12	鼎桓	2025/05/22	德鴻
2025/06/10	品元	2025/06/26	惠民實業
2025/03/17	和迅	2025/06/03	和迅
2025/06/25	野獸國	2025/06/19	昱臺國際
2025/06/10	仁大資訊	2025/05/29	慶康科技
2025/06/20	有量	2025/06/12	達麗
2025/06/13	晟銘電	2025/06/26	胡連

五、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一) 達麗股東會

達麗股東會上針對有關節能減碳以及勞工權益規劃。公司表示永續發展行動從 2024 年底起展開，已公開揭露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將 2025 年定為盤查基準年，逐步據此制定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計畫於 2026 年涵蓋母子公司，並於 2028 年完成相關第三方確信程序。工程方面引入新型建材及節能工法，包括使用電腦繪圖系統落實環保設計、積極響應政府節能政策，以降低能源消耗，並減少營建廢棄物。勞工權益部分，公司強調「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精神，除安排定期健康與安全講座、全員健康檢查及運動活動，也舉辦血捐與弱勢關懷活動，並鼓勵員工及合作夥伴共同參與。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並推動多元教育訓練。亦建立內部意見回饋機制（包括實體與線上信箱、定期勞資會議），確保員工可以安心表達意見。

(二) 晟銘電股東會

晟銘電股東會上針對有關勞工權益議題，公司表示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明訂，尊重國際人權與勞動權利，包括禁止性別、種族、年齡、婚姻狀況、階級等歧視，並保障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杜絕童工與強迫勞動等情形。對於



可能侵害勞工權益的事件，設有平等、透明且可立即使用的申訴機制，確保員工訴求可以即時被回應。公司提供進駐地勞動法規與員工權利的資訊教育，讓每位員工都能清楚了解其勞動權益與相關法令保障。並落實安全健康工作環境，配備必要急救設施，並針對職業傷害推動預防措施，同時落實定期的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公司每年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與消防演習，並透過 OHSAS 18001、ISO 9001 和 ISO 14001 等國際認證強化安全管理體系。建立勞資雙向溝通的制度，包括定期考績面談、溝通平台及員工代表協商機制，確保在影響營運的重大變動時，員工可獲得充分資訊與參與權。

(三) 胡連股東會

胡連股東會上針對有關 ESG 規劃，公司 2024 年已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與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 之盤查與五項產品認證，並取得第三方確信。2025 年將繼續這項作業，並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擴增太陽能設施、購買綠電憑證，進一步降低能源使用與碳排放。並於 2025 年啟動供應商永續評鑑管理平台，與上下游夥伴共同落實 ESG。社會責任方面，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通過第三方 TUV 驗證，並聘有專職職業醫護人員提供員工健康服務。2025 年開始執行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風險與機會評析，並制定中長期目標，進一步強化公司氣候韌性與永續治理布局。



捌、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一、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一)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為掌握被投資公司近況，本公司以電話訪問、私訪、參與法說會、股東會等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事業是否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中長期投資利益之虞。本公司 2020~2024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統計如下：

本公司 2020~2024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家數統計表

	參加法說會(含線上)	電話訪問或私訪	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
2020 年	106 次	83 次	157 家
2021 年	109 次	86 次	270 家
2022 年	116 次	91 次	287 家
2023 年	127 次	119 次	398 家
2024 年	135 次	128 次	437 家

(二) 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底持有股票部位之被投資標的公司，入選 2024 年道瓊永續指數之企業，佔本公司股票部位總家數 31.0%，投資比重佔總股票部位 51.1%，持股市值為新台幣 5.45 億元，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部位市值及部位比重皆較前一年度提升。

本公司股票部位 2023~2024 年底持有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2023	2024
部位總家數	30 家	29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	8 家	9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	26.7%	31.0%
證券總市值	\$1,799,981,400	\$1,067,967,143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市值	\$501,701,000	\$545,841,116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比重	27.9%	51.1%
其他部位比重	72.1%	48.9%



本公司 2024 年底持有債券部位之被投資標的公司，入選 2024 年道瓊永續指數之企業，佔本公司債券部位總家數 33.3%，投資比重佔總債券部位 35.5%，持有市值為新台幣 21.5 億元，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及部位比重皆較前一年度提升。

本公司債券部位 2023~2024 年底持有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2023	2024
部位總家數	36 家	24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	8 家	8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	22.2%	33.3%
債券總市值	\$8,585,216,000	\$6,064,520,000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市值	\$2,150,000,000	\$2,150,000,000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比重	25%	35.5%
其他部位比重	75%	64.5%

本公司 2024 年底持有股票及債券總部位之被投資標的公司，入選 2024 年道瓊永續指數之企業，佔本公司部位總家數 30.6%，投資比重佔總部位 37.8%，持有市值為新台幣 71.3 億元，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部位市值及部位比重皆較前一年度提升。

本公司投資總部位 2023~2024 年底持有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2023	2024
部位總家數	62 家	49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	13 家	15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	21%	30.6%
部位總市值	\$10,385,197,400	\$7,132,487,143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市值	\$2,651,701,000	\$2,695,841,116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比重	25.5%	37.8%
其他部位比重	74.5%	62.2%



(三)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本公司 2024 年年底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評鑑排名結果：

1. 投資於前 5%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26.53%，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22.89%。
2. 投資於 6%至 20%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38.78%，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44.84%。
3. 投資於 21%至 35%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16.33%，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16.30%。
4. 投資於 36%至 50%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4.08%，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0.35%。
5. 投資於 50%以後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0.00%，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0.00%。
6. 投資於未評比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14.29%，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15.63%。

本公司 2023~2024 年底持有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單」
之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前 5%	6~20%	21~35%	36~50%	50% 以後	未評比
投資比重百分比	2023	30.57%	38.60%	3.13%	3.89%	0.00%	23.81%
	2024	22.89%	44.84%	16.30%	0.35%	0.00%	15.63%
投資家數百分比	2023	25.76%	31.82%	7.58%	4.55%	0.00%	29.23%
	2024	26.53%	38.78%	16.33%	4.08%	0.00%	14.29%

二、ESG 議合作為

針對本公司承銷輔導公司以及 FVTOCI 投資標的進行議合及訪談，主要為協助被投資公司降低其 ESG 風險並兼顧其永續經營之根基，調查該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進度。因為 FVTOCI 投資標的是本公司中長期投資的選擇標的，因此這些公司是否擁有完善的 ESG 執行計畫，對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本公司持續留意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議題，議合主題亦以 ESG 指標作為重點討論方向，已符合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一份 ESG 執行成效調查標準，結合 MSCI 所建議之 ESG 衡量標準，規劃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以及治理議題(G)三大部分，每一部份約有 6-10 題問卷題目，針對各議題設置相關問題。各項議題之占比為：環境議題 26.09%，社會議題 43.48%以及治理議題 30.43%。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議合之議題比例

環境議題(E)	26.09%
社會議題(S)	43.48%
治理議題(G)	30.43%
合計	100%

評判的標準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已執行」、「規劃中」以及「未執行」。ESG 三大議題之題目如下：

(一) 環境議題(E)

● 制定減碳措施或是設定碳足跡目標
● 制定毒物與廢棄物排放的相關內規
● 提升綠色產品(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的比例
● 制定節能省電計畫
● 採用電子化公文系統，減少用紙
● 員工教育訓練以線上課程方式舉辦

(二) 社會議題(S)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災發生
● 保障員工之勞動人權
● 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 提供定期健檢，關心員工健康
● 建立完善的員工福利保障？
● 提供員工適性測驗，以利員工規劃個人職涯發展
● 保障客戶隱私權，提升客戶滿意度
● 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
● 提供員工多樣的教育訓練以及培訓課程
● 舉辦關懷弱勢等公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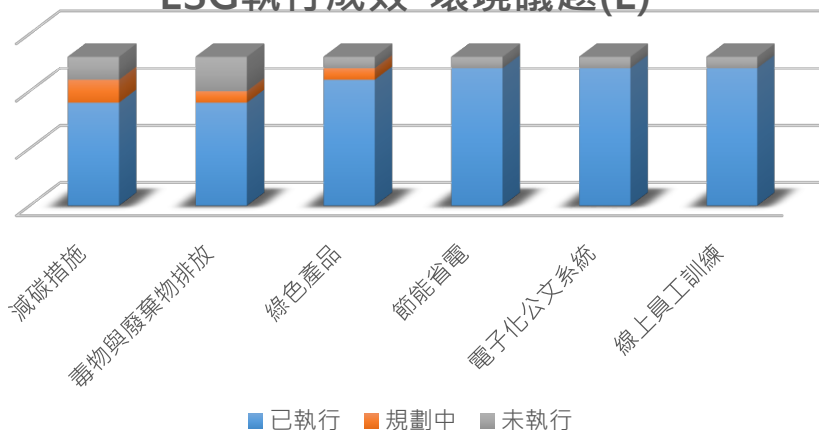
(三) 治理議題(G)

● 建立明確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風險管理制度完善，可降低或避免風險的發生
● 強化內部稽核的效果及效率(資訊安全)
● 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 精進法律遵循
● 強化薪酬制度，提升激勵效果
● 制定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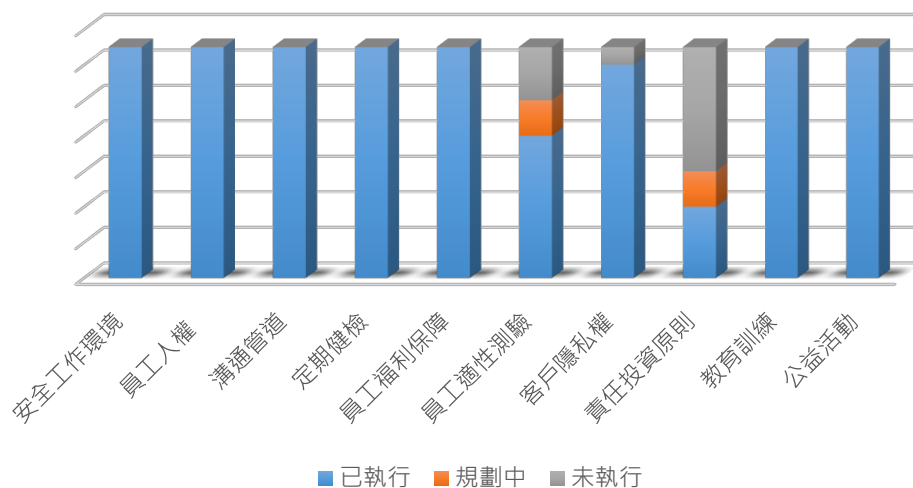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問卷發放給被投資公司，包含承銷輔導公司以及 OCI 投資部位之被投資公司，共 13 家。經整理過後，將問卷資料分成三個議題，並於下頁呈現。

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可以發現，雖然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或是治理議題(G)中，有部分議題的未執行比例較高，但大多數公司都為「已執行」的階段。代表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在節能減碳、毒物與廢棄物排放、教育訓練、責任投資原則以及內部稽核、企業社會責任等 ESG 議題上，都有制定相關公司內規、規劃相關執行政序，且符合政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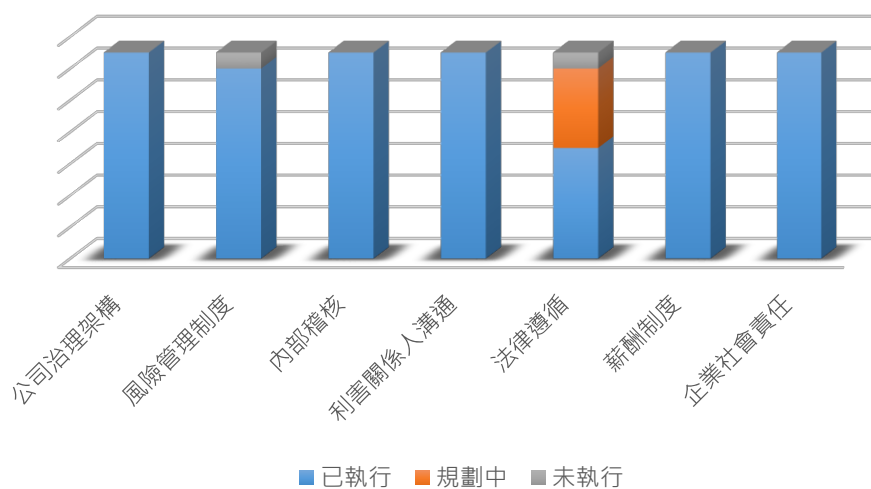
ESG執行成效-環境議題(E)



ESG執行成效-社會議題(S)



ESG執行成效-治理議題(G)



公司名稱	議合議題	備註
梭特	E、S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以及建立廢棄物排放與綠能相關政策。
創泓	E、S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
德鴻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久昌	E、S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以及建立廢棄物排放與綠能相關政策，並加強勞工福利。
宏偉	E、S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以及建立廢棄物排放與綠能相關政策。
富味鄉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台泥	E、S、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加強環境保護與勞工權益相關政策。
亞泥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東元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台肥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中鋼	E、S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加強勞工權益相關政策。
華新麗華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和碩	E、S、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及提升員工福利制度。

本公司針對 13 家公司之 ESG 議題進行議合，由被投資公司填寫本公司自製 ESG 問卷，一家公司可能包含多個議題。其中與環境議題(E)相關者共 13 家，與社會議題(S)相關者共 13 家，與治理議題(G)相關者共 8 家。

若是被投資公司尚未訂定明確 ESG 政策，或是執行成效不佳，本公司會與之進行議合，給予相關執行改善建議，期望被投資公司能盡速改善，建立完整的 ESG 政策。

針對即將申請上櫃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將對該公司尚待調整之 ESG 議題進行後續追蹤。針對台泥的環差爭議，本公司建議可增加地方相關活動、參訪次數，邀請村民參訪類似設施、傾聽當地民眾意見，增加溝通與信任建立，提升社會共識，後續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執行狀況。

另外，於社會議題中有提到被投資公司應遵守責任投資原則，但此次有被投資公司反應，責任投資原則(PRI)主要為「金融業/專業投資人領域」所關注的課題，製造業導向公司並無此議題相關之實行細則。

三、2024 年參與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議合雙方溝通位階		比 例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管理階層、發言人	責任投資小組	76.9%
IR 團隊、永續團隊	責任投資小組	23.1%

四、股票部位個案說明-台泥(1101)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5/08/04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責任投資小組/議合公司-IR 團隊	
議合議題：	環境汙染(E)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台泥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遭報導花蓮縣政府 BOO 案環差爭議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先前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要求台泥公司設置和平水泥廠，應進行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台泥應停止開發行為，並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全案上訴，然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北高行判決理由不備、矛盾，廢棄發回北高行更審。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積極關注長期持有標的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台泥每年皆有發布 ESG 報告政策，且皆有制定明確目標並執行，同時也會制訂事後檢討說明。台泥相當重視員工共榮環境、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提升公司整體 ESG 之績效。此次議合，本公司認為，環保團體及部分部落表示該案只做環差，沒有做環評，可能忽略了戴奧辛等有毒物質的評估，以及過往以開發範圍是私人土地為由，未與當地部落進行原住民族諮商，顯示在合法合規的情形下，仍應留意社會責任之範疇。建議台泥可增加相關活動、參訪之次數，邀請村民參訪類似設施、傾聽當地民眾意見，增加溝通與信任建立，提升社會共識。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台泥重視社會議題，近年陸續在和平廠打造開放生態循環工廠「DAKA 園區」，設置智慧回收設施與廚餘處理系統，將處理後的土壤改良材免費回饋部落居民，並結合觀光、教育與文化活動。後續，公司也會持續投入與在地的連結，並深化社會責任。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此次事件後續暫無實質影響，花蓮縣政府 BOO 案環差行政處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合法勝訴，然今經最高法院發回，台泥並非本案被告，台泥花蓮和平廠以水泥窯高溫偕同處理花蓮垃圾之作業均正常進行，目前既有處分效力不受影響。總體而言，台泥積極轉型為綠色基礎建設公司，將 ESG 嵌入企業核心戰略，發展方向涵蓋碳中和、循環經濟、生物多樣性、社區共融與公司治理透明化等多面向。環境面上，台泥透過導入替代燃料與原料、餘熱發電、碳盤查與碳捕捉技術，顯著減少製程碳排，並領先水泥業取得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與 TCDF 報告揭露；同時在花蓮和平廠推動開放生態園區與海陸復育計畫，展現對生態保護的承諾。社會層面則結合地方創生與 ESG 教育，成立 DAKA 循環工廠，打造多功能社區共融平台，提升民眾環保參與。治理面方面，台泥自願揭露董事個別酬金，通過 ISO 37001 反貪腐認證，並與供應商共組綠色減碳聯盟。其 2023 年永續業務營收已占總體 42%，實現

ESG 成效與財務表現並重，為台灣傳產轉型立下良好典範。

五、股票部位個案說明-亞泥(1102)

議合公司：	 亞洲水泥 企業永續 ASIA CEMENT CORPORATION
議合時間：	2025/08/13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責任投資小組/議合公司-發言人
議合議題：	社會責任、勞工安全(S)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亞泥於 2025 年 6 月 4 日，在花蓮秀林鄉富世村進行爆破作業時，因疑似火藥控制不當，導致大量碎石噴飛，不僅造成富世村活動中心、幼兒園及六處民宅受損，碎石更噴飛遠達 450 公尺，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環境。此事件凸顯亞泥在礦區作業管理上存在重大疏失，引發部落居民對居住安全的恐慌與擔憂，為持續性社會議題。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長期關注投資標的公司的 ESG 表現，亞泥近年來雖積極響應永續發展趨勢，每年定期發布 ESG 報告，並承諾致力於生態保育與社區共榮，然而，此次爆破意外事件，顯示公司在環境面的風險管理及社會面的社區關係上仍有待加強。因此本次議合主要針對以下兩點提出建議：1.強化安全管理與外包廠商監督：亞泥在此事件中坦承為人為疏失，且爆破作業為外包廠商執行。這凸顯公司對高風險作業的內控機制與外包廠商的監督管理不足。建議亞泥應全面檢討並升級礦區爆破作業的安全標準作業流程 (SOP)，並建立嚴格的外包廠商資格審查與定期稽核制度，確保所有作業人員皆經過完整訓練並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杜絕類似疏失再次發生。2.另一方面，深化社區溝通與信任建立：此次事件已造成部落居民長期以來對亞泥作業安全的疑慮再度浮現，嚴重衝擊公司與當地社區的信任關係。雖然事後亞泥第一時間已派員道歉並承諾修繕，但長遠來看，建議亞泥應建立更常態性的溝通機制。除了針對事故召開檢討會議外，應定期與部落會議、村辦公室及受影響

居民代表進行交流，共同商討礦區作業規劃與安全預防措施，並公開透明地揭露相關資訊，重建並深化與社區的互信關係。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此次事件後，亞泥已展現出積極處理的態度，除了向居民道歉並承諾修繕受損設施外，亦將於 6 日晚間與部落召開事故檢討報告會議，並提出落實管理機制的說明。這顯示亞泥重視此次事件帶來的社會影響，並正視部落居民的訴求。後續，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亞泥如何落實承諾，並評估其是否能有效改善內控流程並修復與社區的關係，這將作為我們對其 ESG 表現評估的關鍵指標。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本次事件為偶發性工安意外，且亞泥已立即啟動應變與修繕程序，目前對公司的財務與營運尚無重大實質影響。本公司認為，亞泥長期以來在循環經濟與綠色轉型方面已有所布局，如積極研發與推廣低碳水泥產品，並應用工業副產品作為替代原料，致力於減少碳足跡。然而，此次事件突顯其在 ESG 執行面上仍存在盲點，特別是在環境風險管理與社會關係維護方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亞泥在以下面向的進展：1.安全管理：觀察亞泥是否能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預防機制，有效管理與監督高風險作業，確保礦區作業安全無虞。2.社區關係：評估亞泥是否能透過有效且透明的溝通，重建與在地社區的信任，並將居民的意見納入其永續發展策略中。若亞泥能從此次事件中汲取教訓，並展現出切實的改善行動，這將有助於強化其 ESG 表現，提升其作為永續投資標的之價值。反之，若未見顯著改善，則可能影響我們對其長期投資價值的評估。

六、股票部位個案說明-東元(1504)

議合公司：	 Best partner of home
議合時間：	2025/07/29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責任投資小組/議合公司-發言人
議合議題：	勞工安全(S)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2024/8/20 東元承包的海龍風電降壓站發生二氧化碳外洩意外，17 人就醫，其中 19 歲簡姓男子在加護病房搶救 7 天後，26 日晚間宣

告不治。東元表示，會負起所有應負的責任，優先照顧並協助罹難者家屬和傷者，並配合調查事故原因。與東元議合相關改善措施。設立專責事故應變關懷小組，主動協助死傷者家屬處理賠償、法律與心理支持。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此次議合，為傷者與家屬提供長期健康追蹤與必要醫療補助機制。建議員工安全教育升級，加強新進與在職員工之高風險作業訓練（如密閉空間、氣體洩漏處理）。建議導入 VR 模擬訓練系統，提高員工實戰應變能力。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東元已全面安裝氣體洩漏偵測與自動通報系統，特別針對 CO₂、SF₆等無色無味危害氣體加裝偵測器與聲光警示裝置，偵測數據同步上傳至監控中心與現場主管手機 App。風險評估結果納入設計與施工流程，將辨識出的潛在風險納入設計修正與作業程序重整中。建立風險矩陣圖，清楚標示各施工單位與人員必須注意的區域與操作，降低未來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機率。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東元成立工安事故調查與改善專案小組，檢討此次事故所有流程、設備、人為與制度因素，提出具體改進時程表。東元持續公開事故調查與改善進度依 ESG 與永續原則，向社會與利害關係人定期公開改善成果，重建信任。因此本公司對於東元長線具備信心，仍會持有並持續追蹤東元未來對職場安全發展的改善。

七、股票部位個案說明-台肥(1722)

議合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
議合時間：	2025/07/29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責任投資小組/議合公司-IR 團隊
議合議題：	環境污染、公司法理(E、G)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南港經貿園區最大地主的台肥公司遭吹哨者指控，其於民國 111 年進行 C4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時，因表土開挖後物價波動，竟疑似內

神通外鬼，將 C4 基地廢棄土方轉運至台肥基隆一廠堆置、掩埋，並向基隆市府謊稱其為改良土方。台肥疑涉偽造購土發票及運送聯單，就連運土影像都沒有。台北市建管處指出，有關影像部分將依法開罰，並審查完工報告。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此次議合，建議公司對已轉運並堆置的土方進行成分檢測重金屬和污染物，若為不合規廢棄物，須依環保法規重新清運至合格掩埋場或再利用處理廠。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台肥已建立各廠均設有環境相關申訴電話，周遭居民或團體對於本公司生產過程有影響環境的疑慮時，均可撥打申訴電話，當各廠接獲申訴後，將立即進行調查並針對缺失進行改善。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鼓勵員工匿名檢舉不當行為。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台肥已建立產生端即分類、臨時儲存、記錄與檢測、交付清運和接收端驗收完整流程，並每月將廢棄物產生量、去向、處理方式報告主管機關。台肥持續公開事故調查與改善進度依 ESG 與永續原則，定期公開改善成果，重建投資人對台肥的信任。

八、股票部位個案說明-中鋼(2002)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5/08/04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責任投資小組/議合公司-IR 團隊
議合議題：	減碳措施(E)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根據 2024 底 SteelWatch 及相關國際評析，亞洲重工業龍頭如中國與印度的鋼廠在轉型綠鋼方面整體滯後，所採用的碳捕捉(CCUS)與氫能注入策略因技術成熟度待改進，存在減碳效益不足與“碳鎖定”風險。雖無證據指出中鋼被明文列為最慢轉型企業，但中鋼若持續依賴傳統高爐與 CCUS 模式，確有可能與全球趨勢漸行漸遠。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積極關注長期持有標的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中鋼每年皆有發布 ESG 報告政策，且皆有制定明確目標並執行，同時也會制訂事後檢討說明。中鋼相當重視員工共榮環境、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提升公司整體 ESG 之績效。此次議合，本公司建議在規劃上採取「雙軌佈局」：一方面保留現有高爐路線的同時，積極投入低碳煉鋼的替代技術(如電弧爐 EAF、氫能還原 H2DRI) 研究與示範場域建置，以爭取技術自主與國際資金支持；另一方面應提升整體碳排透明度，訂定每 5 年量化的減碳 KPI，並強化供應鏈碳盤查與綠色採購制度。此外，在治理與資訊揭露層面，中鋼可參照 IFRS S2、TNFD 等國際框架，加強董事會對氣候風險的監督角色，並提升社會溝通與股東參與度，強化其在全球低碳經濟下的永續競爭力與信任基礎。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中鋼若依據上述建議調整其 ESG 策略，將可能對企業在多方面產生正面影響。首先，在環境面，若能同步發展替代性低碳技術如電弧爐 (EAF) 或氫還原鐵 (H2DRI)，可有效降低對高爐與碳捕捉技術的依賴，減緩「碳鎖定」風險，並提升減碳效率與長期競爭力。其次，主動揭露碳排 KPI 與導入國際揭露框架，有助於獲得投資人、國際客戶及政府補助等正向評價，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與碳費壓力。此外，透過治理透明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強化，不僅可穩定內部決策與工會關係，也有助於建構社會信任，提升中鋼品牌於全球永續鋼鐵供應鏈中的地位。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此次事件後續暫無實質影響，近年來，中鋼積極回應國內外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將 ESG 納入企業治理核心，特別是在碳中和、循環經濟與社會責任方面展現轉型企圖。環境面上，中鋼投入多項節能減碳技術，包括發展餘熱發電、能源管理系統與氫能應用，同時強化碳排盤查與碳資產管理，朝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社會層面則持續推動與在地共融、人才培育與職安健康，並獲得「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台灣永續行動獎」等多項肯定。在治理方面，中鋼提升董事會多元性與資訊揭露透明度，導入 ESG 風險評估制度，穩健建構永續治理基礎。整體而言，中鋼正從傳統鋼鐵製造商轉型為具韌性與責任感的綠色鋼鐵企業，展現對全球低碳經濟潮流的積極回應。

九、股票部位個案說明-華新麗華(1605)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5/08/12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責任投資小組/議合公司-發言人
議合議題：	環境污染、勞工安全(E、S)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華新麗華於 2025 年 8 月 5 日，遭印尼當地居民與工人跨海陳情，控訴其在印尼的燃煤電廠造成空氣與水源污染，並質疑工安措施不足。此事件引發外界對於華新麗華海外投資案的 ESG 風險疑慮，特別是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面向的落實情況。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長期關注投資標的公司的永續發展表現。華新麗華作為積極推動綠色轉型的企業，其在印尼投資的鎳礦工業區，在全球能源轉型浪潮中扮演關鍵角色。然而，本次事件凸顯出華新麗華在海外布局時，仍需面對與當地社區、環境及勞工權益相關的潛在挑戰。本次議合後，本公司提出以下建議：
1. 強化環境資訊揭露與透明度：雖然華新麗華聲明恪守當地法規，但針對空氣與水源污染的具體數據與改善措施並未明確回應。建議公司應主動揭露印尼廠區的環境監測數據，並提供具體的污染防治計畫。透過公開透明的資訊，不僅能回應外界疑慮，也能證明公司落實環境保護的承諾。
 2. 深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本次抗議事件顯示，華新麗華與印尼當地社區及勞工的溝通存在落差。建議華新麗華應建立常態性的溝通平台，主動與當地社區、環保團體及員工代表進行對話，了解其訴求與擔憂。透過定期且有效的溝通，可以預防衝突、建立信任，並將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納入營運決策，共同創造長期價值。
 3. 提升勞工安全與權益保障：針對勞工團體提出的工安疑慮，建議華新麗華應全面檢視並提升印尼廠區的勞工安全標準，確保所有員工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同時，應建立暢通的申訴管道，並妥善處理相關職災責任與賠償事宜，以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華新麗華在事後已安排高層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溝通，並持續與印尼當地 ESG 基金會交流，展現出願意面對問題的態度。這顯示公司已認知到此事件對其 ESG 形象的衝擊，並正在尋求解決方案。本次議合將有助於公司釐清外界疑慮，並促使其更積極地處理環境與社會議題。後續，公司是否能提出具體改善行動，並修復與當地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將是本公司持續追蹤的重點。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華新麗華長期致力於提升企業永續價值，積極布局綠色能源與循環經濟，並將 ESG 指標納入經營策略。此次事件雖為其海外營運帶來挑戰，但並未對公司整體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華新麗華能否妥善處理此次爭議，將是檢視其 ESG 治理能力的重要指標。若公司能藉此事件，有效強化其海外投資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有助於提升其長期投資價值。反之，若未見顯著改善，則可能影響我們對其海外事業擴張的風險評估。

十、債券部位個案說明-和碩(4938)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5/07/29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責任投資小組/議合公司-發言人
議合議題：	勞工權益(S)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2025 年 3 月 13 日台灣跨國企業檢查網路，指出和碩位於印尼巴淡島的工廠，讓員工面臨化學物質暴露問題，以及建物安全存有疑慮罔顧勞權。和碩位於印尼巴淡島的工廠約有 7200 員工，台灣跨國企業檢查網路指出廠房內有化學煙塵，工廠無提供員工有效防護，員工安全堪慮。此事件是否屬實，有待密切調查，公司方面表達運重視勞工安全及權益保障事宜，公司治理上未來仍有再提升空間。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積極關注長期持有標的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從公開可取得之資訊，讓利害相關人瞭解該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方面所努力追求的目標及各項承諾。針對外部單位對公司印尼巴淡廠發布勞工權益相關問題之報告，和碩未收到當地政府機關任何正式來函有關勞工違規之事項，為進一步強化資訊透明度與正確性，公司主動申請第三方稽核機構對廠內進行稽查，以期釐清外部單位報告中不實指稱。此次議合，建議公司擬定更嚴謹公司治理政策，依循和碩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準則及各地勞動相關法規，致力於保障員工安全與權利。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和碩將更重視公司治理議題，集團高度重視員工權益與職業安全，提供必要的員工培訓及安全設施，並設有多元化的員工溝通管道與申訴機制。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由本次議合發現和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用心與決心，瞭解該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方面所努力追求的目標，展現公司優質企業的本質，皆有制定明確目標並執行，相當重視員工共榮環境、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提升公司整體 ESG 之績效，因此本公司對於和碩營運具備信心，將持續關注公司治理之執行狀況。



十一、 議合進度里程碑

本公司共向 14 家 (自營部 8 家、投銀業務 6 家) 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其中 1 家仍待回覆，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部位 0.5%。其餘 13 家已完成議合並已針對議題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部位 10.93%。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進度	向被投資公司 提出議合議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 議合議題存在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 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 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被投資公司 家數	1	0	0	13
投資金額	38,900,000	0	0	779,561,661
投資金額占 總投資部位 比重	0.5%	0%	0%	10.93%

十二、 小結

根據上述幾個議案討論可知，本公司每年皆積極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每次議合皆會重新檢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政策執行成效，目的在於監督被投資公司執行 ESG 政策，同時也提供被投資公司制定 ESG 政策上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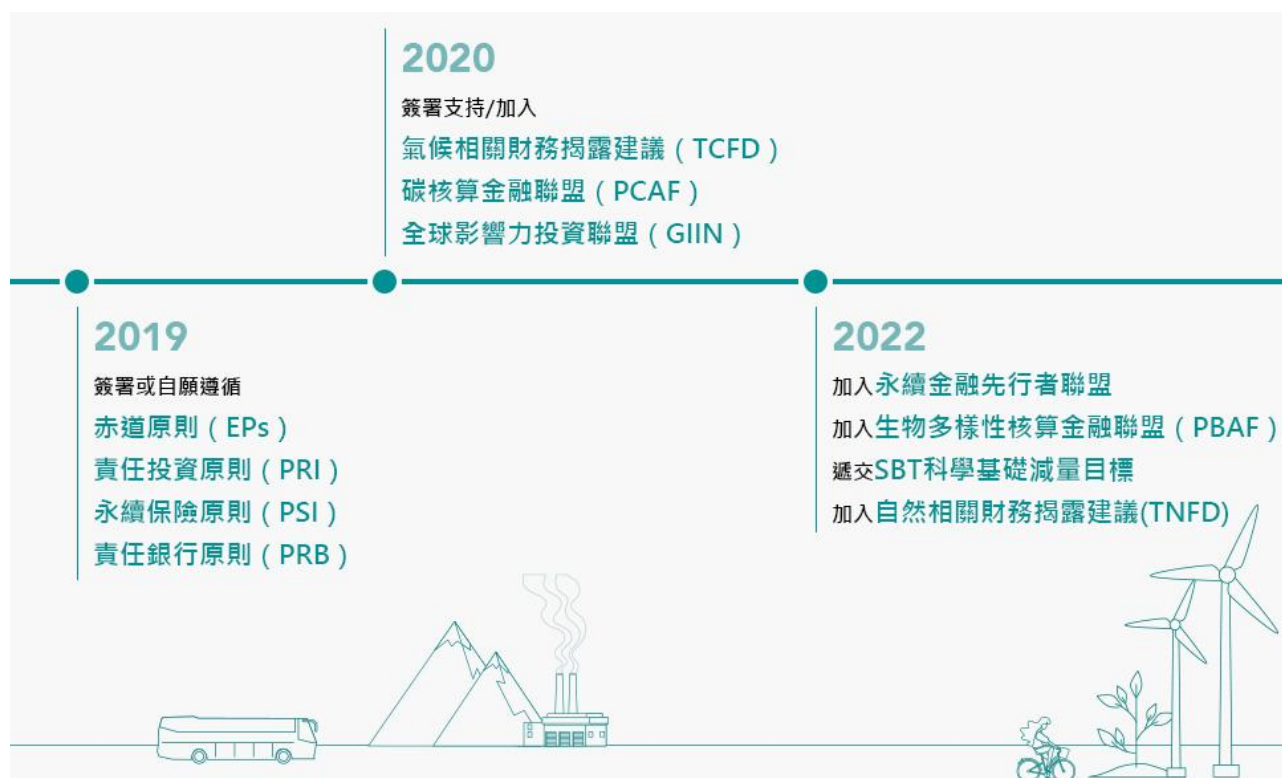
今年度議合主題有 13 家與環境議題(E)有關，13 家與社會議題(S)有關，8 家與公司治理議題(G)有關。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同時，也會檢視該次議合所有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所訂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原則，以及本公司之責任投資流程。

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一、永續組織與倡議參與

為掌握全球永續脈動，並呼應第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締結多元化夥伴，中信金控積極參與國際倡議，早在 2012 年即簽署 CDP，並於 2023 年 2 月成為臺灣首家加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 的公司，並積極參與其試行工作小組，與全球標竿企業，共同制定第一版的標準指引，希望透過相關參與，降低業務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善盡自然生態保護的責任。此外，我們持續擔任「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 亞太區主席，引領金融同業共同創造永續金融生態圈。為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及促進永續發展，中信金控、玉山金控、元大金控、第一金控及國泰金控在金管會的號召下於 2022 年 9 月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2023 年由中信金控擔任「先行者聯盟」主席並擔任「資料與風控組工作群」召集人，期能在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资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國際接軌等五大永續議題，展現積極行動並發揮引領作用，帶動全體金融業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經貿組織與公共事務參與

中信金控創辦人辜濂松是臺灣最具聲望的企業領袖之一，更是臺灣第一位擔任「無任所大使」的企業家，戮力推動經貿外交、整合國內工商業界、參與籌設國際經貿團體，並協助推動國際經貿合作，以期在我國務實拓展國際外交的政策下，強化與重要國際組織的互動聯繫，提高各國對臺灣經濟金融現況的認識；在前述努力之下，我們爭取到亞太商工總會（CACCI）、亞洲銀行家協會（ABA）將秘書處永久設於臺北市；並協助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經營發展三三青年會等青年二代企業家與國際經貿組織結盟互動，延伸國際經貿活力。中信金控秉持創辦人辜濂松推展經貿外交之精神，持續積極參與的主要經貿組織與扮演角色如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The Chines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Taiwan, CNAIC）

為國內主要工商社團之一，多年來推動國際經貿產業合作。中信金控基於拓展海外業務策略布局，透過參與及合作，與工商協進會連結在臺之主要工商組織或智庫，經營各國商工總會、臺商總會，並結合子公司中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拓展全球業務，同時攜手海內外工商人士及企業組織，向政府提供建言，促進國際間之經濟合作與工商團體交流，以擴展對外貿易。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Monte Jade Science &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Taiwan, MJTAIWAN）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成立於2002年，匯集臺灣頂尖企業與學術菁英，呼應美國母會「玉山科技協會」的矽谷創業精神，冀為實踐全球華人知識經濟共同體的平臺，以科技創業及投資交流為主軸，協助臺灣中小企業創業、升級、轉型。中信金控近年致力推動數位轉型及創新科技的應用，協助中小微型產業的創業及轉型，期由參與會務支持產業的創新發展，協助推動國家社會經濟活力。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

（Taiwan Jap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TJABC）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旨在協助企業客戶開拓日本及第三國市場人脈，推展臺日產業投資技術合作聯盟，促進會員間之聯誼與交流，並提供商機平臺與相關政府機關、工商團體聯絡與協調。中信金控透過該會與日本縣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及日本地方銀行共同辦理企業商談會、經貿研討會等活動，協助募集、媒合廠商，建立民間與日本多元交流管道，並推動雙方政府打造與第三國合作之產業合作創新平臺。

亞洲銀行家協會（The Asi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亞洲銀行家協會（ABA）成立於1981年，旨在提升亞太地區金融業及促進區域經濟合作發展。藉由參與ABA，中信金控與來自亞太、中東等地區20個經濟體約60家銀行會員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以維護亞太地區金融機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中信金控前總經理吳一揆曾連續兩屆擔任會長（2014年至2018年），於任期內，致力於倡議遵循Basel II / Basel III Framework及促進區域IF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整合，以協助ABA會員銀行符合國際監理規範，增進區域內各國金融業之交流互動。中信銀行長期於ABA擔任理事，協助會務運作及落實ABA成立宗旨及政策倡議。

兩岸企業家峰會（Cross-Strait CEO Summit, CSCS）

兩岸企業家峰會旨在共同打造一個以兩岸企業家為主體的民間最高層次的經貿交流平臺，每年輪流在臺灣和大陸舉辦年度峰會，共同研商兩岸產業交流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中信金控藉由參與年度峰會及相關產業合作推動小組，協助推動兩岸金融產業、現代服務及文創產業等的交流合作，冀以建立兩岸相關產業常態性、長效性、務實性、開放性和互動性的交流平臺，以凝聚共識，做為雙方互惠互利、推動合作的基礎。

三、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關注與互動，瞭解該公司在 ESG 議題的執行進度，並與經營階層溝通以期與被投資公司創造長期永續經營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議題上有違公司治理或損及股東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將透過對話與議合以掌握被投資公司處理及改善情形，且不排除尋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表達訴求或參與倡議組織，共同擴大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並發揮盡職治理精神。

本公司於今年與中信銀行投資部、中信產險、中信投信及台灣人壽合作，共同合作設計問卷，針對 ESG、低碳轉型及勞工權益等相關議題，與台塑、聯電、遠東新、中華電、台化進行議合行動。

台塑屬高碳洩漏行業，在地碳費將於 2026 年徵收，2022 年開始公司已制定內部碳訂價機制（100 元/噸），讓公司內部知道加上碳費成本損益會如何受到影響，鼓勵所有生產廠和銷售單位了解如何努力減碳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已於六月提出申請自主減碳計劃，如通過，優惠費率將會是 20 元/噸，預估明年繳交碳費為新台幣 1-2 億元。在整體產業和下游有獲利的狀況下，成本轉嫁由下游吸收或和下游分攤成本較為可行。為增加各廠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切身感及強化落實減碳工作，公司自 2022 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並評估碳排放量與財務連結，作為推動內部專案之重要依據。2024 年內部碳定價為 100 元/噸 CO₂e，各廠超過排放量上限時碳定價為 1,500 元/噸 CO₂e，透過自行開發之溫室氣體計算系統，每月將溫室氣體碳排放成本(含碳超排成本)納入經營績效計算，藉以深化各廠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聯電集團已發布由董事長簽署「聯華電子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承諾」支持生物多樣性 - 聯華電子，並執行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辨別風險，對中高風險優先採取「避免」及「最小化」措施，降低生態衝擊。透過（1）舉辦綠獎，號召供應商一同獎助 NGO 團體投入生態保育專案；（2）將生物多樣性及不毀林要求訂入供應商行為準則，並納入供應商自評問卷，持續強化管理價值鏈生物多樣性風險。關於勞工權益與安全問題，聯電於 2013 年成立「EICC 組織委員會（2018 年更名為 RBA 組織委員會）」管理人權相關議題，範圍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等，並擬定相關政策和績效目標，定期追蹤及檢討實施計畫之成果。RBA 組織委員會每年檢視內部制度是否符合最新 RBA 準則，以徹底落實相關規定，並透過 RBA-Online 平台評估各廠區風險度，避免潛在風險的發生。



遠東新世紀積極推動其子公司參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本公司化纖總部及紡織總部通過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審核，成為全球首家以 1.5°C 路徑通過的化纖企業。本公司積極宣導並要求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及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皆遵循本公司相關規範，搭配定期訪問與交流，收集供應商意見。針對全體供應商於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評估，若發現重大衝擊，視情節予以協助改善或終止合約。面對國內碳費制度，由於本公司積極且務實的減碳策略，減碳超過預期，朝 2030 年達成減碳 50%邁進，該目標優於 SBTi 目標減碳 42%，因此將爭取最優惠費率每噸 50 元，預估每年可節省數億元碳費支出，對營運衝擊有限。

中華電信在推動 ESG 方面相當落實，在金融市場方面，除了於 2022 年發行 35 億之可持續發展債券，為了再次向市場傳達本公司持續對 ESG 相關業務的努力，已於 1Q25 完成永續債發行評估作業，並於 4/28 取得櫃買中心之發行永續債資格認可，預計 3Q25 發行。為落實環境永續、凝聚減碳共識，本公司於 2022 年導入「內部碳費」(Internal Carbon Fee)機制，以每噸碳 1,600 元的價格作為內部碳排放的成本計算基準，並於 2023 年成立內部碳費基金，致力改變內部行為、提高能源效率，驅動低碳創新，以實際行動邁向淨零目標。目前各事業部門依其範疇二碳排放繳交內部碳費，成為內部碳費基金，各單位可針對科技減碳、創新節能、再生能源採購、環境領域重要推動事項等提案申請支用核撥。2023-2024 年內部碳費基金共核定實施 118 項減碳環境友善方案，節電超過 7,948 萬度，相當於減碳約 39,350 公噸，另有推動生物多樣性、綠色產品發展、節電技術優化等效益。

台化在 2024 年(含台醋公司)碳排量為 786 萬噸，較基準年 2020 年減碳 8%，已減碳 68 萬噸；預估 2025 年和 2030 年碳排量，分別可較基準年減量 11.3%和 25.3%，可達 2030 年設定之減碳目標。再生塑膠粒 2024 年銷售量 5,879 噸，佔硬膠總銷售量 0.8%，預估 2025 年銷售量目標 10,000 噸，佔硬膠總銷售量 1.4%。目標 2026 年銷售量 16,000 噸，佔硬膠總銷售量 2.1%。另環保耐隆產品(海廢尼龍)2024 年銷售量 7,239 噸，佔總銷售量 14%，預估 2025 年銷售量目標 8,160 噸，佔總銷售量 16%。目標 2026 年銷售量 15,000 噸，佔總銷售量 30%。由於 100% 的 PCR 再生膠粒，在物性、品質方面，往往無法達到客戶的要求，而台化公司擁有技術開發團隊並能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依客戶的需求，開發配方調整物性，並取得第三方認證，透過穩定的生產、嚴格的品管及專業的銷售服務，讓客戶取得符合品質要求的 PCR 環保再生膠粒。

本次聯合議合，完成本公司今年度預定議合目標，對於本公司長期投資標的之



ESG、低碳轉型及勞工權益等相關議題有深入理解。後續計畫將每年定期檢視上述被投資公司既有規劃之進度，並從旁予以協助。本次聯合議合，對於上述被投資公司長線仍具信心，將持有並持續關注。



壹拾、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

本公司擁有內部研究團隊，因此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表決權行使決策均由權責單位負責，故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參與股東會中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以及表決權的行使，均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機構投資投票政策」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壹拾壹、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員工 / 退休員工	行政管理部：(02) 6639-2220
客戶 / 社區及夥伴	客服：(02) 6639-2345 / 0800-024365 按 5 再按 2
廠商 / 供應商	行政管理部：(02) 6639-2000 分機 2250
證券金融同業	(02) 6639-2000 由總機代轉業務相關部門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	投銀業務部：(02) 6639-2000 分機 2158 興櫃交易室：(02) 6639-2000 分機 2105 股票交易科：(02) 6639-2000 分機 2550



壹拾貳、 結論

機構投資人於公司治理的發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近年來責任投資趨勢的興起，機構投資人除了股東報酬的要求以外，也開始關注上市公司在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 的績效表現。「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亦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列為五大計畫項目之一，希望透過機構投資人之監督力量，促使上市公司重視公司治理，進而提升整體資本市場品質。

本公司本於母公司中信金控 We are family 之企業精神，持續努力執行盡職治理政策、改善盡職治理制度。本公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鼓勵機構投資人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利用市場機制，強化整體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平；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後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及「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等，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或稱 ESG) 水平，並透過互動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有助於投資人長期投資公司，提升永續投資價值。